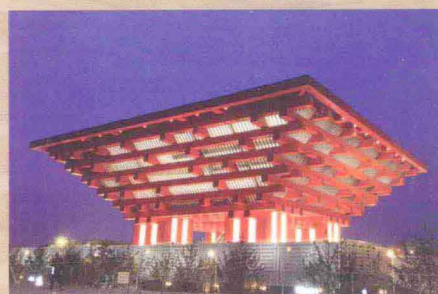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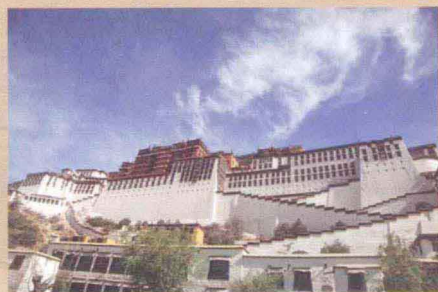


Studying on Legal Issues of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Qinghai-Tibet Plateau and Eastern Developed Reg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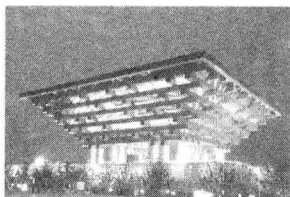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 区域经济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周继红 马旭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Studying on Legal Issues of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Qinghai-Tibet Plateau and Eastern Developed Regions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 区域经济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周继红 马旭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区域经济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周继红,马旭东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301-23094-7

I. ①青… II. ①周… ②马… III. ①区域经济合作-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96731号

书 名: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区域经济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著作责任者: 周继红 马旭东 著

责任编辑: 郭薇薇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094-7/D·340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5印张 230千字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0.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行吟在西部大地上(代序言)

马天山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青海省首届优秀法学家)

—

周继红、马旭东两位教授的新作《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区域经济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即将出版,在此表示由衷祝贺。

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此书的学术价值自然令人期待。

作为研究西部地区发展并以法律为视角的观察与思考,此书的特色自然令人关注。

作为两位长期从事教学和科研并成长于西部的才俊,此书之中所倾注的赤子之心、学者之智自然令人感触良多。

面对西部,很多人认为在地理上它荒凉偏僻,远离都市;在气候上寒冷干燥,远离生机;在经济上贫困落后,远离繁华;在文化上单调繁杂,远离现代。而我更喜欢从另一个角度去看那山、那水、那些人和那些已经过去、正在经历和即将经历的所有时光。于是,另一种解读油然而生:那山耸立高原,分明是给天地一个新高度;那水一泻千里,分明是给力量一个新注解。那些人因此有了山的脊梁、水的坚韧、大地的敦厚、岁月的历练与生命的升华,

他们创造的所有时光,分明是给西部涂抹上了一层最为绚丽的色彩;更于是,荒凉偏僻,正好留存质朴;气候干燥,正好砥砺意志;贫困落后,正好奋蹄前行;单调繁杂,正好张扬特色。美哉、壮哉、奇哉!

面对西部,当情感升华的时候,很多人会渴望自己是诗人,登高望远,激扬文字,在一览众山小的胸襟中,体会大地的厚爱,磨砺自己的品性,抒发自己的情怀。

面对西部,当责任涌起的时候,很多人会渴望自己是智者,指点江山,运筹帷幄,让西部大踏步前行,不再成为富有的贫困者。

现在,两位教授以感情作笔,用理智书写,担责任在肩,立足西部大地,面向东部地区,经数载琢磨而成的研究成果,既凝聚着诗人的情怀,又彰显着学者的严谨与责任,读者能体会到深蕴其中的对故土的热爱,对西部全面均衡发展,与发达地区共飞翔的热切期盼。

二

区域经济合作是发展的方式或者手段,实质在于协调、均衡发展,目的在于共同实现繁荣富强。合作是人类社会性最重要的表现,而社会性又最容易陷于无序之中,因此强调法治成为必然。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应当特别赞赏用法治规范区域经济合作。

法治的巨大作用在于管理公共和社会事务,它能依靠国家强力建立符合需要的正常的工作、生产、生活秩序和教学科研秩序,能在一国范围之内对所有地域、所有人群的所有活动起规范作用,能以现实的力量极大地影响社会。从根本上说,法治作为人类社会在漫长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最为有效的管理手段,以其规范区域经济合作,一则与人类文明程度相适应,二则与国家治理手段的现代化、科学化相适应。如此,则能有效防止经济社会中极易出现的因追逐物质利益而放弃或者淡化社会责任的情形,资源不会因此而被随意攫取,环境不会因此而被随意破坏,文化不会因此而被随意改动,民风不会因此而被随意侵蚀。

法治下的区域经济合作,用哲学的眼光审视,呈现出如下多彩之美:

和谐之美。不同地区、不同人们会因为良好的合作而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和谐相处。没有尖锐的对立、对抗,社会关系良好祥和。

平等之美。正义的核心是平等。良好的经济合作,将使人们摒弃因地域、民族、文化、发展程度等原因形成的偏见,使社会在政治平等、经济平等、文化平等的轨道上稳步前进。

人文之美。人文的核心是以人为本,东西部区域经济合作,目的就是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存环境,无论是从和谐的角度看,还是从平等和共富的角度看,这恰是关心人、爱护人、尊重人的生动体现。

发展之美。发展是人类永恒的主题。确保人类永续不断,发展是硬道理。发展中的人类社会,尤其是全面发展中的人类社会,展示的不仅仅是运动之美,更是希望之美。

秩序之美。经济因其逐利而难免混乱,而混乱是发展的巨大天敌。但当经济被套上法治的笼头,井然有序也就成为必然。秩序之美实际就是规则之美。

共富之美。共同富裕,既是国家的责任,也是国家的追求。东西部区域经济合作,正是实现共同富裕,防止贫富差异进一步扩大的有效方式。

智慧之美。人类可供选择的路径也许很多,但法治是最有效的方式,选择法治,无疑闪耀着智慧之光。

三

我更乐意将本成果视为学者的“诗篇”,一则情感使然也。因为它阐述的是国家全面发展的相关问题。自从国家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西部不仅仅在地理范围上被重新划定,扩大到了全国十二个省区,而且在使命上也被赋予全新内容。发展西部,打造秀美山川,强我中华,共建和谐社会,是每个人的梦想。从口述史到文字史,从经济史到生态史,西部作为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凝聚着太多的历史积淀,沉载着太多的未来重任。这份成果虽然是学术性的,但我深信两位学者的选题初衷、研究动力,肯定饱含着浓浓的情感。唯其有情,情到深处自有诗。

二则是两位教授的治学精神令我感动。滚滚红尘,诱惑太多,潜心学问,殊为不易。两位教授,我多有接触,不敢妄加评论什么,但多年以来,他们在青海教育界、学术界辛勤耕耘,弟子众多、成果众多却是有目共睹的。这份成果仍然延续着他们脚踏实地不哗众取宠、精益求精不敷衍了事的传统,并且有了新的提高。这种提高,在我看来,最大的表现就是学者的担待、学者的专注、学者的责任的提升。这其实是一种真正的成熟。

三则是本成果的谋篇布局,显示出了思考的全面、结构的合理、资料的翔实、论证的有力。本成果共有七章内容,实际上阐述了两大问题:第一大问题是论证了东西部区域经济合作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新颖点在于从合作的意愿谈到合作的可能,较为清晰地阐明了合作的精神、经济和物质等几大条件。区域经济合作,涉及多种合作主体,较之以往那种只侧重于经济因素或者某一类利益的分析,应当说这种结论是可靠的、全面的和真实的,既体现了社会需要,又体现了国家需要,还体现了民众需要,既符合西部地区实际,又符合中国整体发展的实际。第二大部分是相关法律问题阐述,先分析了东西部经济合作中的法律价值,然后分析了当前法治建设现状,最后论证了法治体系建设问题。特别是社会控制力与法治政府建设、资本形成与法律规范、社会心态与法治意识、生态环境与法治功效等几个问题,切入点十分独特,且言之有据、言之有理、言之有物。较之以往那种对西部开发中法治建设问题的泛泛而谈,应当说这种结论是科学的、宏观的、长远的和具有可操作性的。

以法治作保障的东西部区域经济合作,能够在统一的法治下,在全国一盘棋的视野中,有效避免随意、随性而为的做法,从而使合作不仅仅只是双方共赢,也不只是经济共赢,更不只是谋取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而是国家共赢、民族共赢,是赢人心、赢未来。

本成果是一家之言,但我相信这是他们的倾心、倾情之作,故,建之为良言,献之为良策。

2013年7月6日于大美青海之夏都西宁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二章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区域 合作意愿考察	/ 18
第一节 对区域经济合作的基础性认识	/ 19
第二节 对区域经济合作主体选择的意愿考察	/ 26
第三节 对合作范域选择的意愿考察	/ 33
第三章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区域 合作的现实需求解析	/ 37
第一节 青藏高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扫描	/ 38
第二节 青藏高原地区经济滞后的原因分析	/ 46
第三节 青藏高原地区经济滞后的效应分析	/ 57
第四章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区域 合作的适配性分析	/ 62
第一节 青藏高原地区资源禀赋及区域合作 前景	/ 62
第二节 依据区域经济合作主要理论的分析	/ 73

2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区域经济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第三节 青藏高原与东部发达地区区域经济合作的条件分析 / 80

第四节 对青藏高原地区区域经济合作的实证分析 / 84

第五章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区域经济合作中的

法律价值解析 / 100

第一节 国外区域经济发展及区域经济合作的立法经验 / 101

第二节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区域经济合作问题解决
与法律价值 / 115

第三节 法律优先是区域经济合作的理性选择 / 122

第六章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区域经济合作之相关

立法现状考察 / 127

第一节 相关区域经济合作的国家立法考察 / 128

第二节 相关区域经济合作之地方立法考察 / 138

第三节 关涉区域经济合作的现有立法评析 / 169

第七章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区域经济合作法治化之路 / 176

第一节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区域经济合作立法的
价值取向及模式选择 / 176

第二节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区域经济合作的
法律体系构建 / 187

第三节 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区域经济合作立法中的
主要制度安排 / 199

结语 / 217

参考文献 / 220

后记 / 227

第一章 绪 论

青藏高原被称为“世界屋脊”、“地球第三极”，雄踞亚洲大陆中部。这一地域以高山、高海拔台地、盆地、谷地等构成地貌基本骨架^①，并且地域辽阔，山川瑰丽，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多种多样的植物和动物以及独特的生态系统，同时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以前就被学者认定为中国未来发展的重要资源基地和后续力量。然而，受限于青藏高原的自然条件、经济运行环境等因素，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之间的差距仍然存在。基于青藏高原在人类生存环境和中华民族未来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落后的发展状态不仅限制了其自身的发展，而且也制约了全国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鉴于此，国家在 20 世纪 90 年代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思想。作为对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支持与回应，理论界也开始广泛展开区域经济发展的理论探索。现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统筹区域发展等科学发展观又在进一步指导区域经济合作发展的逐步深入。

然而，在认识问题上，仍然存在一些争论、分歧，乃至影响到战略目标的实现。这一点，在区域经济发展问题上尤其突出。因此，论证和解释区域经济的基本问题在现今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我们看到，南北差异、东西差距经常被概括为区域文化以及区域经济等方面的表

^① 青藏高原地区平均海拔 4500 米，其中海拔 3000 米以上土地占高原总面积的 88.3%，海拔 2000 米以上土地占高原总面积的 98.3%。

征。在提出科学发展观并力求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当下,极有必要对诸多以往习以为常甚至熟视无睹的问题再做理性思考。从抽象意义上而言,区域经济合作作为国际间以及国内各区域间协调发展并实现互利共赢的重要方略,其积极作用几乎无人质疑。从哲学意义上,整体的价值源自对具体对象的高度抽象,而具体对象对抽象后的价值能否毫无保留地实现其共同价值的共享性?为此,我们必须不断地思考:抽象意义上的区域经济合作是否已经论证了所有区域经济合作展开的合理性?其积极效用能够直接延及所有具体的区域经济合作?在某一历史时期产生了巨大效益的区域经济合作在新的历史时期是否依然具有极高的价值性?即使区域经济合作具有价值的长期性,但被意识形态化的思想是否会遮掩许多的问题?

我们选择青藏高原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这一在直觉上被认为最具合作基础和前景的具体区域间的经济合作问题,其目的也是想追问这些问题,探究区域经济合作在当下、在具体区域合作中的价值问题,并试图立足法律的视角观察对象,揭示并解析其中被熟视无睹的问题,且以法律分析的方法为解决问题提供有益参考。然而,在研究之初,我们就面临了一些文献中概念不统一、价值论述或直接搬用整体价值或被公理化、研究方法多限于单一的文献分析法等诸多问题。这也使我们在研究中必须谨慎地面对概念问题、现实描述问题、价值判断问题以及研究方法问题。

一、本论题之基本概念厘定

就本论题而言,其中包含有“青藏高原地区”、“东部地区”、“东部发达地区”、“区域经济”、“区域经济合作”等基本概念。对这些概念,学者可谓见仁见智,理解各有不同。因而极有必要对基本概念做进一步的认识,尤其是在本项研究中界定概念的基本范畴,以便在下文的分析中更能保证概念的统一性及科学性。

(一)“区域”概念的基本分析

1. 何谓“区域”?

“区域”一词本身就是一定的空间概念,是人类生活的一定空间。而这种一般意义上的理解实质是自然意义上的区域。“百度百科”中所定义的区域

域概念为:“一般来说,区域是指一个空间的概念,是地球表面上具有一定空间的、以不同物质客体为对象的地域结构形式。”^①

区域经济学有关区域概念的传统定义被认为一般包括三个主要属性:一是区域是“一个地域空间概念,是某个整体的一部分,是一个局部的概念”;二是具有独立性,即“区域是区内各经济利益主体经济上紧密相联,社会、文化趋于融合为一体的地域空间”;三是开放性,“一个独立的区域并不是一个封闭的区域,它是在一国总体目标指导下,不断与外界进行物质和能量交换、优化调整自身组织结构,发挥自己独特功能的单位”。^②除此之外,有学者认为,区域还存在空间成长性的属性,即“在市场环境日益完善、增长极核经济能量不断增大、企业跨地区经营日趋频繁、交通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的条件下,区域经济的空间边界通常处在趋于扩大的变化之中”。^③也有认为,“若从理论上讲,在区域经济学中,区域概念可表述为:经济活动相对独立,内部联系紧密而较为完整,具备特定功能的地域空间”。^④

在许多情形下,我们一谈到“区域”的时候,就会不自觉地与行政区划联系在一起,这也说明“区域”这一概念与行政区划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然而,区域的概念与“地域”、“行政区域”都有一定的区别。地域的概念一般仅指地理上的某一范围,而区域通常是以地理和经济特征为划分基础。“行政区域”的划分因具有法定性而十分明确,这也使其与“区域”概念间的区别较为明显,但二者之间也是具有密切联系。自我国实施分税制以来,伴随分权化改革进程,以省级行政区为单元的地区经济获得相对独立性,因而也在一些研究中被作为区域经济的一种表现。^⑤

综上所述,“区域”这一概念,既以地理空间为基础,又辅以经济、行政等因素,其既具相对独立性,又应历史需求而具扩展性和变动性。

① 可参见百度百科中“区域”词条, <http://baike.baidu.com/view/373715.htm> (2011年5月14日访问)。

② 张敦富主编:《区域经济学原理》,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转引自荣跃明著:《区域整合与经济增长——经济区域化趋势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③ 荣跃明著:《区域整合与经济增长——经济区域化趋势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④ 赵晔、钱继磊:《区域经济与区域合作的法理学反思》,载《理论与改革》2008年第5期。

⑤ 可参见下文对于“区域经济”概念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 我国对区域的划分

自新中国建立以来,对区域就有多种划分方式。这些划分中,有些是基于地域差异,有些是以自然地理为划分基础,还有些是以政治考量为基础。

(1) 两分法。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划分。两分法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是划分为北方和南方。这是基于北方和南方的差异而所作的大区域划分。一些学者认为,我国南北差异是我国最重要的地区差异,南北凝聚是我国最重要的凝聚方向。^①南方和北方区域的划分主要界线是秦岭和淮河,认为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而论,此线以北与此线以南迥然有别。

二是划分为沿海与内地。这是我国在“一五”、“二五”两个五年计划中的一种两分法。这一划分几乎是以地理特征为划分标准。沿海地区包括辽宁、河北、天津、北京、山东、江苏、安徽、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除此之外的均属于内地。

三是划分为东部和西部。这是根据东部与西部之间的差异所作的划分。我国地貌西高东低,在经济方面,东部发达而西部落后,多认为这种差异是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叠加的结果。同时需要注意的是,自20世纪末中央决定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西部区域概念在基本维持地理位置的前提下,加入了经济因素。现今所言西部区域,既包括在地理位置上处于西部地区的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和新疆,也包括北部的内蒙古和南部的广西。此外,湖南的湘西、湖北的恩施以及吉林的延边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也享受西部开发政策,是政策观念方面的西部区域。^②

(2) 三分法。三分法中最为主要的是“三线建设”与“东部”、“中部”和“西部”的划分。

“三线建设”是以政治、国防目的而进行的划分。1958年的“中苏决裂”、1962年后美国在台湾海峡的多次军事演习、1964年“北部湾事件”等,使我国面临恶劣的国际局势。由此,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两次

^① 可参见百度百科中“区域”词条, <http://baike.baidu.com/view/373715.htm> (2011年5月14日访问)。

^② 可参见王作全、马天山、马旭东著:《中国西部区域特征与法制统一性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9页。

指出,中国经济命脉集中在大城市及沿海地区不利备战,出于国防考虑,将一些工厂搬至内地,并提出将全国分为一、二、三线的战略布局。一线指位于沿海和边疆的前线地区;三线指包括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西部省区及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等省区的后方地区;二线是指介于一线和三线的中间地带。“三线建设”多被认为是典型的计划经济产物,最大的问题被认为是资源未能得到有效配置。有数据统计认为,从1966年至1972年,无效投资达300多亿元,占同期国家用于三线资金的18%。^①多认为“三线建设”投资方向主要集中在重工业和国防工业,不利于农业、轻工业的发展,“山、散、洞”的方针违背经济规律,影响了开发效益,并且忽视了沿海老基地的发展。^②但“三线建设”在客观上初步改变了中国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格局,带动了中国内地和边疆地区的社会进步。有人认为“三线建设”与西部大开发都是属于强国富民的重大实践,并且其作为经济建设的第一次大规模战略西移,具有特殊的开拓意义,所留下的巨大物质和精神财富已经成为今天发展的基石。^③

东部、中部和西部的划分主要是以自然地理为基础。其中,东部地区包括东北地区(包括东部的辽宁、中部的吉林和黑龙江)、华北沿海、华东沿海和华南沿海地区等四大区域;中部地区包括黄河中游和长江中游地区两大区域;西部主要包括西南和西北地区两大区域,同时也包括前述所言的北部内蒙古和南部广西以及享受西部待遇的湖北、湖南、吉林的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州。

在同时考虑南北和东西差异的情况下,我国区域又可被划分为北方、南方和西部。北方又可分为东北地区、华北沿海和黄河中游地区三个区域;南方分为华东沿海、华南沿海和长江中游地区三个区域;西部分西北和西南两个区域。

(3) 除上述划分外,在理论及实践中,还有其他诸多的区域划分方法。

① 可参见百度百科“三线建设”词条,<http://baike.baidu.com/view/798186.htm> (2011年5月14日访问)。

② 上述观点亦可见百度百科“三线建设”词条,<http://baike.baidu.com/view/798186.htm> (2011年5月14日访问)。

③ 杨宇白整理编辑:《揭开三线建设神秘的面纱——读〈三线建设——备战时期的西部开发〉》,载<http://www.ynce.gov.cn/ynce/site/school> (2011年5月16日访问)。

一是新中国建立后,曾在省级行政区之上,建过大区体制。大区的渊源是内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大战略区。在1946—1949年的内战期间,中国共产党在长江以北建立了东北、西北、华东、晋察冀、晋冀鲁豫、中原六个大的战略区,分别设有党政军领导机构。1949年9月之前,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区合并,组建了华北人民政府,东北人民政府也正式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四大野战军则分别向西北和长江以南的西南、华东、中南进军,于1950年初先后建立了四个大区的军政委员会。这种大区首先是一种军事区划,然后才是行政区划。大区的政权机关最初均由野战军的领导机关兼任,其所辖省(市)的政权机关则由野战军所辖的兵团部或军部兼任。^①

二是在提出“西部开发”、“中部崛起”、“东部提速”以及“振兴东北”等的口号后,认为区域可被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四个区域。这也是目前学界多采用的一种划分。在我们做本项研究中,调查问卷中部分问题的设计更多就是立足此种分类之上。

三是以经济地理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总丰度、社会经济发育程度、地理连片等指标,将我国划分为东北区、黄河中下游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沿海区、西南区、西北区六大经济区。

四是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提出了中国七大经济区的方案,该方案指向的经济区为:环渤海经济区(以北京、天津、沈阳、大连、济南、青岛、石家庄、唐山、太原、呼和浩特等城市为核心)、东北经济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和内蒙古东部盟市)、长江三角洲及沿江经济区(包括长江三角洲14个市和沿江28个地市)、中部五省经济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东南沿海经济区(包括广东、福建两省和浙江南部沿海地区)、大西南经济区(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西藏和海南以及广东西部的湛江、茂名、肇庆)、西北经济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和内蒙古西部盟市)。此外,另有一种七分法,即将我国划分为东北、西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和西南七大经济区。

五是將我国划分为东北、环渤海、黄河中游、长三角、长江中游、东南、西

① 华伟:《大区体制的历史沿革与中国政治》,载《战略与管理》2000年第6期。

南和西北八大经济区。^①

六是按照区域经济基础和经济结构特别是工业发展水平和工业结构、资源丰富程度及地理位置与交通条件,将全国划分为五大经济地域类型——加工型经济区(京、津、沪、鄂、辽、台)、加工主导型经济区(苏、浙、闽、粤、桂)、资源开发主导型经济区(晋、内蒙古、赣、黔、青、宁、甘、滇)、资源开发加工混合型经济区(鲁、陕、川、皖、湘、黑、吉、冀、豫)、特殊类型经济区(新、藏、琼)。

七是有学者提出九大都市圈。九大都市圈主要包括京津冀(北京、天津、石家庄)、沈大(沈阳、大连)、吉黑(长春、哈尔滨)、济青(济南、青岛)、湘鄂赣(武汉、长沙、南昌)、成渝(成都、重庆)、珠江三角洲(广州、深圳、珠海)、长江中下游(南京、扬州、合肥)、大上海(上海、苏州、无锡、常州、宁波、杭州)。^②

(二)“青藏高原地区”的范围和地域

从地理区域而论,青藏高原地区是包括国内和国外一些区域的地理指向。整个青藏高原包括西藏自治区全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南部,青海省的中部和西部,甘肃省、四川省的西部,云南省的西北部,以及不丹、尼泊尔、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的部分或全部。青藏高原总面积为290万平方公里,在我国境内的约250万平方公里,约占我国陆地总面积的四分之一,主要分布于青海与西藏两省区(共195万平方公里),因此得名“青藏高原”。

青藏高原地区概念既不是行政区划概念,也不是区域经济学中的大区域划分概念。在许多情况下,这一概念仅是其他学科在做相关研究时从地理学中借用的概念,并且在借用过程中,基本上未发生概念演变的情况。如2011年国务院《关于印发青藏高原区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11—2030年)的通知》,该规划范围即包括西藏、青海、四川、云南、甘肃、新疆六省(区)27个地区(市、州)179个县(市、区、行委)。

^① 八大经济区还有另外一些划分,如2003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李善同和侯永志研究员等完成的“中国(大陆)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征分析”报告,提出东北、北部沿海、东部沿海、南部沿海、黄河中游、长江中游、西南和大西北的八大社会经济区域划分。可参见百度百科中“区域”词条。

^② 王建等:《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研究》,载《管理世界》1996年第4期。

在我们的调查中,有些被调查者认为青藏高原地区也应当展开与尼泊尔、印度等国边境地区之间的区域经济合作。这一区域单从地理分析,应属于同一区域内不同单元间的合作问题,但由于分属不同的国家,其本质上是属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范畴。就此而言,我们一般所言的青藏高原地区仅是从我国范围而言,即在对待上述的认识时,并不是嘲笑其在地理方面的知识,而是也认同西藏与尼泊尔某地开展的经济合作首先是区域经济合作,其次是属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

同时,需要说明的是,青藏高原地区的主要区域在西藏和青海两省区,因而本项研究中有关青藏高原数据的分析主要是依据青海和西藏两省区的基本情况。但问题分析仍是关注除青海、西藏之外的属于青藏高原地区的甘肃甘南、四川阿坝、新疆南部以及云南迪庆等地区。

(三)“东部发达地区”之所指

对于“东部发达地区”的概念,可以说是地理概念、经济区域划分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要素的叠加与复合。但就此概念本身而言,并非是严格意义的学术概念,虽然这一概念被广泛使用。^①在现有的概念中,只有“东部地区”、“发达地区”的概念,并且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并非是完全一致的,因而“东部发达地区”这一概念事实上是“东部地区”与“发达地区”这两个概念的交叉。

1. 东部地区

与“青藏高原”这一源自地理学概念明显不同的是,“东部地区”这一概念并非建立于纯地理概念之上。如前所述,东部地区包括东北地区(包括东部的辽宁、中部的吉林和黑龙江)、华北沿海、华东沿海和华南沿海地区等四大区域。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其在多数情况下被直接划归西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上海市、广东省、海南省、江西省、福建省、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等。

2. 发达地区

就“发达地区”而言,一般是指广东、上海、山东、江苏、浙江等沿海省份。

^① 用百度、谷歌、搜搜、有道等搜索引擎搜索包含“东部发达地区”的文章,总会发现有海量的文章中使用“东部发达地区”这一概念。